

证券代码：874563

证券简称：同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63	同泰科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08 号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邵小俊、余翠华、姚莉鸿、高德宝、章翊驰、郭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障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规范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陈克兢、杨歆豪、褚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赫晓莉女士、李引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8时-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高德宝 0512-8685868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